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928 号

致：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利星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召开地点为杭州赞成中心西楼 5 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的股份数 54,0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审议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92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叶子菁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郑佳展

签署：_____